104779

四、惡棍乞丐和妓女，於執行短時期的監禁後，可以送到勞動所去做二年以下的勞役，這是希望他們於德性上智慧上有所改進。

五、有危險性的性的犯罪者，爲保全人種的健全起見，法院對於這種二十一歲的男性的犯罪者，可以判處去勢(Castration)的宮刑，不過要經過最高法院的核准後，由醫院的醫生來執行。

六、違反職業上應有的職務，濫用職權，以致影響及於公衆的利益時，刑事法院的推事有權停止其職務，但至長不得超過五年。

七、外國人曾判處三月以上的監禁，倘再久居於國內，恐影響及於他人或公衆的安全，或曾判處宮刑的，應予驅逐出境。

關於該法典中最不容易辨明的地方，便是關於所謂危險性的慣行犯的解釋，於法典的本身上既招不到相當的釋義，那就不得不完全聽憑法院來解釋了，所以有很多下級法院關於保安處分的判決，被最高法院駁回了，這可以證明一般司法官對於這危險性的慣行犯的見解，是很不一致的。

一個犯罪人類學派的法官，對於危險性慣行犯的解釋，和一個犯罪社會學派的法官對於危險性慣行犯的解釋，是完全不同的，前者認定犯罪的慣行是由於人類的生理的遺傳，他對於防止犯罪的手段，和後者認定犯罪的慣行是由於社會環境壓迫的完全不同。這裏最值得我們注意的，便是德國負有盛望的犯罪學者的權威馬尼奇大學(Munich University)教授梅子曷(Eduard Mezger)氏，他是屬於生理學派的法學者，他雖認定社會和犯罪是有密切關係的，不過他始終認定人類的個性和環境是不能分開的；因爲他也是新刑法起草委員之一，所以德國的現行的刑法，仍脫不掉古典法派的懲戒主義的色彩，梅子曷氏曾說過：「未來刑法最大的使命，是在於人種的改善，使個人對於社會能回復其應有的責任，使有害於人民種族的敗類可以消滅。」不過從本文作者的見解看來，他認爲刑事公正的目的是在保護公衆以消滅犯罪，至於人種的改善，那是應當用另一種方法來企求的，決不是用刑法可以達到的；再有作者並不承認二元制是妥善的政策，因爲他主張了一元制，所以他認爲在監獄裏的人犯和在防止犯罪拘留所裏的人犯於待遇上是不應當有什麼兩樣，假使有了兩樣，那末對付監獄裏的人犯，其手段用之不免過酷，對付防止犯罪拘留所裏的人犯，其手段用之不免過寬。總之，從作者的批評看來，這新法典的好處是在保護社會的政策的採用，和刑事法院職權的擴大；不過牠的弱點，是在拘泥於二元制的積弊，還有法院的職權擴大後，不免有濫用的危險。

## 三六

# 國際貨物流動和國際資金流動的關係

張天澤

原名 "Internationale Warenbewegungen und ihre Beziehungen zu internationalen Kapitalbewegungen" 係德國法蘭克福大學教授 Carl

104780



Lüer 博士所作，載於德國工商季刊一九三五年秋季號（Zeitschrift für Betriebswirtschaft, Jahrg. XII, 1935, Heft 3.）

國際貨物的流動和國際資金的流動有極密切的關係。在常態情形之下，流動的資金額量有多大，流動的貨物額量也有那麼大。在某種前提之下，國際支付對於貸款國有雙重的影響：一來，資金貸出以後，國內可以用作支付的資金就減少，國內資金減少了，物價就隨之下跌，貨物便宜了就增加貸款國的貨品在國際市場的競賣力（Konkurrenzfähigkeit）；再者，所貸出的資金，由借款國在國際證券市場兌換，貸款國的貨幣的匯率就會下跌，結果，貸款國的貨品在國外市場會便宜些，這也是有利於它的貨品的輸出的。有這兩層的影響，貨物能機械地從貸方流出。將來借方還回借款的時候，貨物從借款國流回貸款國也是同一個道理。這是常態的國際上資金和貨物的流動的基本關係。

國際資金和貨物的流動自然常不僅是借和貸兩國間直接的，而是流經第三或至第四國的。這對於關係國家都有好處。因爲流動的範圍這樣擴大了，會便利它們彼此間的支付，同時增加了他們全體的福利。支付可以不一定得用貨物，也可以用服役或是無形的輸出。這樣看來，資本的流動在原則上是應該有利的，是應該受歡迎的。

世界大戰以來各國對於國際資金和貨物的流動採取兩種不同的，互相矛盾的原則：一方面它們容許一種國際的財政機構的存在，在這機構裏負債國和債權國間的支付數目極大；另一方面它們豎立起來種種的障礙去妨害貨物的自由流動。這就是大戰後經濟發展程序中的悲劇。

用國際貿易去支持國際的資金流動的時候，國際間的支付就可以週轉靈敏。目前的狀況卻是甚麼樣呢？國際貿易受了障礙而大大減少，國際間的債務額量的大又是前此所沒見到的。一縮減，一增加，如何去清還債務就成爲嚴重的問題了。我們可以從下邊的數字上看出來：一九一三年國際間的債務是一千五百億馬克，同年國際間的貿易的總量值一千六百零二億馬克。世界大戰以後，國際債務的額量大大增加。就是到了一九三三年，國際債務的總額還至少有二千億馬克。而同年的國際貿易總值卻跌到七百五十億馬克。從這幾個數字看來，國際的債務增多了三分之一，而國際的貿易卻減少了過半。很明顯的是國際債務和國際貿易的不良關係日趨緊張的結果一定會摧毀了世界的財政機構。這種不良的關係是從那兒來呢？我們可以指出最重要的幾個原因：

（一）大戰以前在國外投資，大部份是用分攤盈餘的辦法；到了大戰以後，這種投資大部份是用固定的利息的債券。這種固定的利息不受投資的有無盈餘的影響。一旦沒有盈餘，借資國的債務負擔也就因而加重。

（二）是大量的固定的政治償付。目前國際的政治債務達三百四十億馬克。在這數目下有二百七十億馬克是戰債。這大筆戰債是只

104781

由歐洲去負擔。

（三）大戰以後，短期債額增多到一個駭人聽聞的額量。在一九三〇年可得估計的國際短期債額達六百五十億馬克。在這數目下，單德國的就已經一百五十億馬克。短期債務大量增加的結果造成一種國際的轉賬金融制度。眞正的貨物交換反而大量減少。

（四）對外的債務增加，對內的債務也跟着增加。在一九一三年，德國十個大股份公司的債額只有它們的股份資本的百份的四十五。到了一九三二年它們的債額達到股份資本的百分的七十。美國在一九三三年的國內公債和私債比一九一三年大了兩倍半。若是單說政府的債則增加了二十倍。

（五）不看營業的利潤可能性（Rentabilität）怎樣，利息的水準（Zinsniveau）繼續提高。大戰以前，對於冒險性小的營業的長期投資只需常年利息三·八釐，到了一九三一年常年利息漲到九釐。

（六）國際貿易的另外一個障礙是主要的國際貿易國家的通貨貶值和貶棄金幣。匯兌率（Wechselkurse）既然不斷地漲落，出口商就沒有準確計算的可能。

（七）兩國間的以等值爲基礎的直接交易漸漸多起來，貨物和資本的流經第三國的事情也就漸漸減少。大部份的商約中的最惠國原則只還存個形式而已。三角形的貿易（Dreieckshandel）既然減少，國際證券市場對於證券的要求也就要不斷地減少，結果債務的償付就更加困難。在這種情形之下，工業極發達的國家所受的損失特別的大。

有了這些障礙，約翰密勒（John S. Mill）時代的流動律（Transfergesetz）已經失掉了它的效用。我們所居住的世界已經是一個有意識地把經濟的需要去供政治的目標犧牲的世界。在這個世界裏經濟的政治的干涉主義（Wirtschaftspolitischer Interventionismus）是常規，自由的經濟已成例外了。

然而我們是在一個發展的過程裏，在這個過程裏已經在用有意識的計劃和指導去代替舊時代對於國際經濟事件的放任主義了。我們可以希望將來理性和倫理能代替超過人爲的經濟力量。果然這樣發展，那就絕不是人類的恥辱。想要達到這樣澈底的變化，我們就應當認識下邊的原則和事實：

（一）國際的支付是很複雜的經濟事件，得先得到關係各國的善意，這種支付纔能夠順利進行。

（二）國際支付只能用貨物和服役。

（三）國際支付的總額量不應該和國際貿易的總額量相差過遠。

（四）三角形的國際貿易能促進貿易，增加國際支付的便利，是合於健全的經濟原則的。

（五）借外國的資本去作非生產的用途，非但有損害各民族的福利，並且將來頗有償還的困難。

104782



（六）債務方面和債權方面都應當有一種道德叫將來國際上不能再有濫用資本的事情。現在已有的債多半是以前借去作不生產的用途的，應該儘早把這些債務清除。

（七）短期的信用在原則上只應該用去接濟貨品的交易。眞正的貨品交易的信用是很值得鼓勵的。

（八）兩國或是兩國以上的彼此間的經濟協定，或是它們國裏的工商組織和國外的工商組織的契約，應該像國際間的政治條約那樣神聖。不過締結這種協定及契約應當以關係的團體間的平等和公平這兩個原則爲基礎。

最後還得附說的是政治和經濟是不能分開的。我們目前的艱難困苦大部份是世界大戰的遺產。現在要解除它們，就需要各國的政治和經濟的合作。

（一）世界藉國聯消弭無政府狀態。如國聯失敗，世界將復陷於該項狀態。

（二）國聯爲國際政府之最大試驗。

（三）國聯以法治替代暴力。

（四）於擁護法治下，在政治方面，國聯主張道德之統治權。

第一假定——爵士謂：自一八一五至一九一四年，九十九年間，爲無政府時期。自一九一八至一九三五年，爲和平時期。此說殊屬無據。一九一四年前，未呈無政府狀態。一九一八年後，並無和平。在國聯生存之十七年中，殺人流血之慘劇，仍時時演出；軍備競爭，並未停止；國際風雲之緊張，不減往昔。由戰爭所致之和平心理，復變爲戰爭心理；其改變之速度，實爲歷史所未有。試觀今日歐洲與地中海之形勢，國聯實未曾消弭世界之無政府狀態。

第二假定——國聯可視爲政客之樂園，亦爲世界各國外交家聚集之場所。此輩政客，易自陷於「政治之狂熱」，致使其言行不符，表裏互異；唯知一己之威名，罔顧正義之勝利；乃譽國聯爲國際政府最大之試驗。實際上，國際間許多積極工作之成否，不繫於國聯之存亡。國聯之最大作用，不過供給政客討論國際事端而已。

第三假定——此假定最大之錯誤，在混亂「法治」與「法庭之統治」。法治必須是表明人民一致的恆久的根據規定之原則，指導彼此間社會關係之決心；而法庭僅爲實行是項決心之重要工具。國聯在

## 三七

# 評「國聯之將來」

葛受元

原名 "The League and the Future" 係 Douglas Jerrold 所作，載於一九三五年十二月英國出版之十九世紀雜誌 (The Nineteenth Century and After Vol. 118, No. 706)

「國聯之將來」("The Future of the League.") 一文係赫伯特薩密爾爵士所作，該文基於下列四項假定：